

XINGSHI KANGSU
DIANXING ANLI
BIANDIANXIFEN

刑事抗诉 典型案例辩点析分

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

05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辩点析分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辩点析分 /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

编. —北京: 中国检察出版社, 2003.1

ISBN 7-80185-048-3

I. 刑... II. 最... III. 刑事诉讼-抗诉-案例-
分析-中国 IV. D925.218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101172 号

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辩点析分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编

出版发行: 中国检察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(100040)

网 址: www.zgjcph.com

电子邮箱: zgjcbs@vip.sina.com

电 话: (010) 68630384 (编辑) 68650015 (发行) 68636518 (邮购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顺义向阳胶印厂印刷

开 本: 850mm × 1168mm 32 开

印 张: 9.5 印张

字 数: 244 千字

版 次: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80185-048-3 / D · 1042

定 价: 18.00 元

检案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

编写说明

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，是保障刑事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途径之一。历年来，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、正确行使抗诉职权，促使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得以改判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了作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刑事抗诉案件质量，加强对刑事抗诉案件的理论认识，我们从近年来各地抗诉案例中挑选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，组织编写成现在这本《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辩点析分》。挑选的案例包括以下几个类型：1. 在理论争议上具有代表性的；2. 一审判决的错误具有典型意义的；3. 在刑事抗诉工作中具有典型意义的；4. 检察机关抗诉不当具有典型意义的。力求通过对有关案例的评析，揭示相关刑法理论如何正确适用，以及如何把握提出抗诉的标准和尺度。为便于教学、科研和实务工作，本书在体例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顺序进行编排。

本书对象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、法律教学科研人员、法律专业学生。

由于篇幅所限，本书所选案例还远远不能涵盖刑事法律所涉及的理论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不断补充。

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，加上时间和资料来源的限制，本书仍然存在疏漏之处，有些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。敬请广大读者批评、谅解，也欢迎大家与我们一起探讨。

编 者

2002 年 11 月

HAB47/102

目 录

总 则 部 分

3	正当防卫
3	田××故意伤害案
6	张××故意伤害案
9	犯罪未遂
9	高××、汤××、吴××诈骗案
12	陈×故意杀人案
15	吴××、郑××贩卖淫秽物品案
19	犯罪中止
19	张×、施××强奸案
22	单位犯罪
22	于×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26	累犯
26	贾××抢劫、盗窃、抢夺案
29	邹××盗窃案
31	自首和立功
31	高×等12人抢劫、强奸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、盗窃案
34	陈国×、陈应×、简××故意杀人案

38	数罪并罚
38	殷××放纵走私、受贿案
42	缓刑
42	丁×故意杀人案
44	李×故意伤害案
48	刘××故意伤害案
50	田××故意伤害案
52	肖×交通肇事案
55	黄××挪用公款案

分 则 部 分

61	爆炸罪
61	丁××爆炸案
65	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
65	贾××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
68	交通肇事罪
68	赵××交通肇事案
72	重大责任事故罪
72	邓××重大责任事故案
75	违法发放贷款罪
75	付××违法发放贷款案
78	贷款诈骗罪
78	谢××贷款诈骗案
83	合同诈骗罪
83	林××合同诈骗案
89	故意杀人罪
89	刁××故意杀人案

92	张××故意杀人案
94	王××故意杀人案
96	张××故意杀人案
98	张××故意杀人案
100	赵××故意杀人案
103	过失致人死亡罪
103	朱××过失致人死亡案
106	耿××过失致人死亡案
109	张××过失致人死亡案
112	故意伤害罪
112	王××故意伤害案
114	张××故意伤害案
117	范××、罗×故意伤害案
119	赵三×、赵华×、赵仁×故意伤害案
121	顾×故意伤害案
124	侯×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案
128	强奸罪
128	郭××强奸案
131	荆××强奸案
134	吴××、邵××强奸案
136	吴××、李×、唐×、申××强奸案
139	伍××奸淫幼女案
141	刘×等7人强奸案
145	绑架罪
145	李××抢劫、绑架勒索案
148	陈××绑架勒索案
151	拐卖妇女罪
151	田××拐卖妇女案

- 155 抢劫罪
- 155 牛××抢劫、杀人案
- 157 ××杨培、×罗故意伤害、抢劫案
- 160 张××抢劫案
- 162 朱××、桂×、葛×、魏×抢劫案
- 166 邹××抢劫案
- 168 陈×抢劫案
- 170 刘××抢劫案
- 173 盗窃罪
- 173 丁××盗窃案
- 175 陈×盗窃案
- 177 曾×盗窃案
- 180 诈骗罪
- 180 高××、段××诈骗案
- 182 那××诈骗案
- 184 喻××诈骗案
- 187 楚××诈骗案
- 190 耿××、刘×、吴×诈骗案
- 194 抢夺罪
- 194 吴××强奸、抢夺案
- 197 职务侵占罪
- 197 项×职务侵占案
- 201 挪用资金罪
- 201 赵××挪用资金案
- 205 妨害公务罪
- 205 李××妨害公务案
- 207 伪造居民身份证罪
- 207 张××盗窃、伪造居民身份证案

211	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
211	彭××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
215	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
215	李××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
217	滥伐林木罪
217	××村委会、刘××等滥伐林木案
220	贩卖毒品罪
220	××次仁贩卖毒品案
223	郑×东、郑×厚、姚××贩卖毒品案
228	运输毒品罪
228	梁××、金××运输毒品案
232	贪污罪
232	李××、吴××贪污案
235	刘××、张××、王××贪污案
238	肖××贪污、挪用公款案
240	李××贪污案
243	刘×贪污案
245	李××贪污案
248	挪用公款罪
248	杨××等3人挪用公款案
250	徐××挪用公款案
253	杨×挪用公款案
255	张××挪用公款案
258	罗×挪用公款案
262	杨××、何××挪用公款案
265	张××挪用公款、私藏枪支案
268	受贿罪
268	司××受贿案

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辩点析分

271	郭××受贿案
273	李××受贿案
277	杨×受贿案
280	玩忽职守罪
280	黄××玩忽职守、违法发放贷款案
283	徇私枉法罪
283	王××徇私枉法案
286	云××、叶××徇私枉法案
289	私放在押人员罪
289	骆××、谢××私放在押人员罪
292	后 记

总 则 部 分

1903

正当防卫

田××故意伤害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田××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0年12月28日，系××铁路分局工人。

1998年10月一天，××县亿达五金贸易矿产公司所聘业务员孟××与其妻韩××到该公司索要工资时，与公司田副经理发生口角，进而相互厮打，被公司职工张××拉开。后孟××夫妇又在亿达公司门口与田副经理撕扯，在撕扯过程中，田副经理之子被告人田××赶来并将韩××摔倒在地拳打脚踢，致韩××左眼部青肿。随后，被告人田××又扑向孟××，向孟××面部连打几拳，并用头撞击孟的眼部。经法医鉴定，孟××眼部被外力直接作用致伤，伤情程度为重伤。

【诉讼经过】

本案于1999年2月14日移送××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1999年3月4日，××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向×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××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：孟××夫妇与田副经理在办公室及该公司大厅发生争执，孟××夫妇对田副经理进行厮打，被公司职工张××等拉开。后孟××夫妇在亿达公司门口再次与田副经理发生厮打时，被告人田××赶来，把孟××的眼睛

打成重伤。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若干证人的证言及孟××的陈述，证明孟××夫妇在××县亿达公司大厅厮打田副经理后被人拉开到该公司门口，双方再次发生争执、厮打田副经理的事实、情节。法院一审认为，被告人田××闻知其父被他人殴打而赶至现场后，见其父仍被孟××夫妇厮打，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该被告人采取适当的防卫反击手段是必要和正当的，但该被告人用拳猛击受害人孟××的头面部，致孟双眼失明及二级伤残的严重后果，从其反击时的紧迫程度，采取的方式及造成的后果看，其正当防卫已造成不必要的损害，超过必要的限度，故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于2000年6月12日判决被告人的行为属防卫过当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免于刑事处罚。

××县人民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田××赶到现场后，见孟××夫妇正与其父相互撕扯，不是上前去拉开双方，而是先对韩××出手殴打，后又对孟××头部眼部连打数拳，其主观上有伤害他人的明显故意。在田副经理与孟××夫妇撕拉过程中，田××先打韩××后打孟××，也证实孟××当时未对田副经理有什么不法侵害行为，只是相互撕扯而已。被告人田××的行为是故意伤害，不是正当防卫，其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。原审法院认定防卫过当确有错误，对其以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显属不当，于2000年6月27日向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：田××在闻知其父被他人殴打后，未采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，而是殴打他人造成重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原判认定田××的犯罪行为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属防卫过当与事实不符，确有错误，对被告人田××免于刑事处罚不当。最后，法院以故意伤害罪改判被告人田××有期徒刑3年。

【抗诉焦点】

本案的抗诉焦点是：被告人田××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。

【评析意见】

认定防卫过当的前提首先要有正当防卫行为，而正当防卫的成立又需具备一定的条件。一般来说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立正当防卫：一是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存在，即行为人所实施的是对国家、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的侵袭和损害行为，这是正当防卫存在的前提条件；二是不法侵害必须正在进行，这是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；三是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，这是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；四是必须是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这是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，通称为防卫目的的正当性；五是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，这是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，是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分水岭。以上五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才能成立正当防卫，缺一不可。本案中，孟××夫妇在亿达公司田副经理办公室及该公司大厅对田副经理进行厮打，应认为存在对田副经理人身权利的不法侵害，但被人拉开后，应认为此时孟××夫妇的不法侵害已经结束。后来孟××夫妇在亿达公司门口又与田副经理发生撕扯，这种撕扯，在当时的情况下，还不能认为是不法侵害已经开始，被告人田××此时对孟××夫妇进行击打的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性质。即便如原审法院认定的“孟××夫妇在亿达公司门口再次与田副经理发生厮打”，由于双方属于互殴的性质，都有非法侵害他人的主观故意，都不具有防卫目的的正当性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正当防卫的条件，被告人田××这时介入的行为当然也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。因此，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田××的行为系防卫过当是错误的。

张 × × 故意伤害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张 × ×，女，31 岁。

2000 年 9 月 8 日凌晨 5 时许，被告人张 × × 之夫庄 × × 欲出车营运时，发现包内的营运款被张 × × 拿走了 500 元，即上楼向张索讨。张 × × 以该款需用作其母女生活开支为由拒绝返还，同时指责庄 × × 有外遇而不顾家庭。庄 × × 即打了张 × × 耳光并抓住张的头发将张拖下床，摁住张继续索讨钱款。张 × × 坐在地上，抓起旁边的铝制电水壶敲庄 × ×，被庄 × × 夺下，庄 × × 用该水壶敲击张 × × 的头部，张 × × 又从床头柜上拿了一把水果刀，被庄 × × 发现，庄即扔掉水壶并用手握住刀刃与之争夺，张 × × 用力将刀从庄 × × 手中抽出，致庄左手掌食指根部约 5 厘米的皮瓣创，张随即又对着庄 × × 的左大腿戳刺一刀，造成庄左股动脉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。

【诉讼经过】

本案由 × × 市 × × 县人民检察院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以被告人张 × × 犯故意伤害罪向 × × 市 × × 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× × 市 × ×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：被告人张 × ×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张 × × 是为自己免遭被害人庄 × ×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用水果刀错伤了庄 × × 左大腿股动脉，比较庄 × × 使用电水壶击打张 × ×，张 × × 使用水果刀刺伤庄 × × 并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明显超过必要限

度，属防卫过当，应负刑事责任。于2001年3月16日以被告人张×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××市××县人民检察院认为：被告人张××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防卫过当不能成立，理由是该案不存在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，故判决适用刑法第20条错误。于2001年3月30日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、量刑畸轻为由向××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××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，改判张××有期徒刑10年。

【抗诉焦点】

本案争议焦点是：被告人张××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。

【评析意见】

故意伤害案件中，对行为人是否属正当防卫、防卫过当的争议较为多见。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：被告人张××在遭到被害人庄××的抓头发、打耳光、用电水壶敲打头部等一系列行为之后，用刀戳刺庄××的行为能否视为防卫过当。

根据刑法第20条的规定，防卫过当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。可见，防卫过当是以正当防卫为前提条件。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的行为。

判定一个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，同样要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，主观上要有防卫意图，客观上实行的是防卫行为。正当防卫作为鼓励人民群众与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一种手段，以造成不法侵害人人身损害为代价，故不能无限制随意使用，应